

公告

任文杰: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的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19年12月11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0-01-21

